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祁中興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
00樓

選任辯護人 高靖棠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81
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祁中興與告訴人許敏綉為同社區住戶，
因細故生嫌隙，被告竟基於損壞他人器物、恐嚇危害安全之
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25日上午9時32分至10時11分許間，
在桃園市蘆竹區南祥路中悅上林苑社區地下3樓停車場內，
持球棒砸損告訴人超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超邁公司）
所有、告訴人許敏綉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5589號自用小
客車前後擋風玻璃、車窗、車殼等處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超
邁公司及許敏綉，並同時持刀揮舞並恫稱：欲對告訴人許敏
綉不利等語，以前揭舉動、言詞之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事
恐嚇告訴人許敏綉，使告訴人許敏綉查悉後，心生畏懼致生
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及第305
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被告已於111年8月13日死亡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
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兆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
10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鄭哲霖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